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6年6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10024	四棵树村，吉林省佳园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厂区内堆放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有异味。	白城市大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026年6月2日，大安市城管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政数局、发改局、四棵树乡政府进行调查。</p> <p>1.群众反映“该公司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属实。吉林省佳园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2024年10月取得《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安市城乡垃圾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环审字〔2024〕3号），同月开始建设，2025年2月建设完成并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经营方向主要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截至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有3处新建罩棚设施（非密闭遮雨棚），建筑面积合计7409平方米，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p>2.群众反映“厂区内堆放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有异味”问题属实。自3月起，为处理安广镇龙泉湖生活垃圾违规填埋问题，已陆续将龙泉湖周边堆存的共3.88万吨垃圾转运至公司罩棚内临时贮存。该罩棚具备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且未混入畜禽粪污。</p>	属实	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降低异味影响，同时补办规划审批手续。	<p>一是依法立案查处。大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大自然资执立字〔2026〕10号），待行政处罚流程办结后，督促企业补齐规划审批相关手续。</p> <p>二是落实抑臭处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督促企业加快开展垃圾筛分作业，每日对生活垃圾堆放处喷洒除臭剂并加密喷洒频次，有效解决生活垃圾异味扰民问题。</p> <p>三是强化长效管控。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全程紧盯整改环节，对照标准紧盯整改进度、严把整改质量关，督促企业按期保质完成整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6010029	1.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团结乡建设村周边破坏草原取土。 2.包拉温都湿地保护区内，有人违规放牧。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问题一：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涉案地块位于通榆县团结乡建设村，在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的草原范围内。该草原总面积4837亩，是该公司实施牧草种植的项目区。2023年，项目区内涝积水问题严重，该公司在获得县林草部门临时许可后挖掘了蓄水沟渠，所挖土方全部沿沟渠外圈线自然堆放，无取土转运现象。经现场测绘，挖掘总面积141528.01m²，未超过审批面积（审批面积141887.3m²）。县林草局于2025年12月书面通知润农公司在2026年春季草原返青前完成回填恢复原地貌，目前回填工作未完成。</p> <p>综上，举报反映“破坏草原取土”问题属实。</p> <p>问题二：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经通榆县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执法人员巡护检查，未发现湿地内有违规放牧行为。经调查了解，该保护区全年实行禁牧政策，偶尔有附近村民偷偷放牧，保护局巡护人员曾于5月14日在实验区草原发现并制止一起违规放牧牛群行为，放牧人系良井子畜牧场村民贾某顺，牛群数量45头。保护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理，给予行政处罚2000元。经统计，年初以来，已累计查处违规放牧案件22起，行政处罚4.15万元。</p> <p>综上，举报反映“保护区内有人违规放牧”问题属实。</p>	属实	<p>1.加强草原监管，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及时做好草原植被恢复。</p> <p>2.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推行禁牧政策，严厉查处保护区内违规放牧、破坏生态行为。</p>	<p>一是县林草局对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回填平整草原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二是县林草部门约谈通榆县润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责令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回填平整，同时根据实际播撒草种，恢复开挖地块草原植被。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程监督指导，完工后由县林草部门组织验收。</p> <p>三是推行保护区全年禁牧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压实监管责任，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监督。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加密巡查频次，禁牧工作人员采取错峰巡查、重点片区抽查、夜间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发现的私自放牧行为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10039	1. 2022年，铁西村有人原甜菜站附近破坏草原开荒。 2. 多年前，铁西村有人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联合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林草局开展核查，情况如下：</p> <p>1. 关于群众反映“2022年，铁西村有人原甜菜站附近破坏草原开荒”，该问题属实。边昭镇铁西村原甜菜站附近地块面积约21.9251公顷，2003年7月铁西村以草原名义发包给郑某平，发包期限为40年。经转包，2022年初该地块被赵某伟耕种至今。2026年6月3日，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用国土“2021年三调”底图套合比对，联合林草局和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共同研判，确认21.9251公顷地块中有20.7854公顷草原，据此认定违法破坏草原开荒问题属实。</p> <p>2. 关于群众反映“多年前，铁西村有人违规取土”，该问题属实。2026年6月2日，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边昭镇政府对铁西村违规取土问题现场核查，在该村西南侧李彩新窝棚附近存在1处取土场，面积1429.25平方米，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利用地），原为坨子地，取土后现状为平地。吕某明于2023年6月至7月未经批准违法进行了取土，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处罚。以上事涉地块无新的违法取土行为，已自然恢复原地类。</p>	属实	<p>调查核实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打击，并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发生破坏草原行为。</p>	<p>一是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对草原开荒问题立案查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置，制定整改方案，恢复草原植被，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p> <p>二是对相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追究问责。</p> <p>三是县林业和草原局联合边昭镇人民政府加大草原日常巡查力度，杜绝违规开垦、侵占草原等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JL202606010046	多年前，镇赉县建平乡大岗村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土壤脱盐、降碱与培肥改良等盐碱地生态治理措施未落实。	白城市镇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2日，镇赉县自然资源局、建平乡人民政府、镇赉县水利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中的镇赉县建平乡大岗村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是2012年6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该项目分2个区片实施（哈吐气区片、建平区片）设计建设规模122.85万亩。2017年9月，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显示完成建设规模121.01万亩，新增耕地55.46万亩。</p> <p>举报人反映的大岗村地块，位于吉林省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镇赉项目区建平区片前大岗工程区6.04万亩范围内。涉及地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灌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其他工程。其建设标准是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及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的，不包括土壤脱盐、降碱与培肥改良等盐碱地生态治理措施。举报人反映实施的“镇赉县建平乡大岗村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情况属实，“土壤脱盐、降碱与培肥改良等盐碱地生态治理措施未落实”问题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加强项目区片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加强配套设施维护，健全长效管护机制。</p>	<p>一是县自然资源局持续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地力，稳定土地产能，充分发挥项目效益。</p> <p>二是建平乡人民政府按照耕地后续管护相关要求，压实项目移交管护责任，及时管护维修配套设施，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配套工程正常运转。</p>	办结	无